附件1

2020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

志愿者行动招募指南

一、招募计划

（一）在湖南省内招募规模

1、计划招募律师志愿者12名。

2、计划招募法学专业大学毕业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5名。

（二）志愿者招募条件

1、律师志愿者：

①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②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③ 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④ 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⑤ 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之间。（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

2、大学毕业生志愿者：

① 增强“四个意识”，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② 身体健康；

③ 参加过公益活动或得到相关表彰的优秀学生可优先考虑；

④ 往届大学生须是三年以内法学专业毕业、本科以上学历，有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⑤ 无不良记录。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

①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② 属于项目服务地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表现良好，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③ 身体健康，年龄在35岁以下（无律师县可适当放宽年龄）；

（三）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

1、宣传和动员（3月20日至4月15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动员律师、大学毕业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名，及时准确地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确保2020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2020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见附件1）。

2、审核、集中报名材料（4月16日至4月30日）。律师志愿者向所辖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往届大学生志愿者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住所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报名。报名表（见附件2、3、4）由司法局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严格审核报名者提交信息的真实情况后，出具审核意见，于4月30日前,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报 “1+1”项目办。

3、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5月6日至5月18日）。“1+1”项目办汇总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志愿者报名名单和材料，经审核确认后，通知志愿者所在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

4、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至6月1日）。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经“1+1”项目办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1+1”项目办委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项目办收到协议书后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派遣通知书》需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5、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10日前，“1+1”项目办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大学生志愿者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报名招募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中心）与各地团省（区、市）委西部计划项目办沟通。

二、志愿者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

1、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号）文件执行。

2、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3300元。

3、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1.5万元。

4、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连续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志愿服务后，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

（二）往届大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各项政策待遇参照律师志愿者所享受的待遇执行。

2、在新疆、青海、甘肃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23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地有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参照律师志愿者免交协会会费。

（三）经团省（区、市）委招募的参加“西部计划”应届大学生志愿者，其费用补贴按国家“西部计划”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志愿者办理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资助范围的案件，各地必须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补贴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发放办案补贴（有关规定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网站www.claf.com.cn）。

三、志愿者派遣

（一）原则上不安排律师志愿者在本省区内服务。有语言和生活习惯特殊要求的，可酌情考虑。

（二）原则上每派遣一名律师志愿者，相应派遣一名大学毕业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三）6月10日前，根据各项目服务地的需求和律师志愿者的意愿，在平等自愿、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安排确定志愿者的服务岗位和到岗时间。